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变动.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召开异议议案的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Includes a table for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1年4月27日（周二）下午2:00
2、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人数、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47,03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1%。

三、会议审议事项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第十五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应当审慎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是指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客观性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而采取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是指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偿还债务等用途。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监管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是指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经营目标，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评价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考核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评价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考核结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应用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应用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应用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应用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应用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应用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应用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应用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应用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应用。